

新北市 109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三級社群實施計畫

109 年 4 月 15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0613709 號函公告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與教學扎根計畫。
- 三、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四、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12 條。

貳、 目的：

- 一、建構教師專業社群及支持系統，形塑社群文化。
- 二、深化教師在職進修之品質與效能，深化專業內涵。
- 三、發展在地化之適性、多元、創意之教材、教法與評量，創新適性教學。
- 四、營造優質之教學實施關係與環境，建構支持網絡。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
 - (一) 國小部分：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小、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小。
 - (二) 國中、高中職部分：新北市立蘆洲國中、新北市立文山國中、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肆、 補助對象：

- 一、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師。
- 二、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之領域及議題教學研究小組。

伍、 辦理方式：

- 一、學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鼓勵教師自主成立「學習社群」、「專業社群」或「貢獻平臺」。
- 二、社群運作內涵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有效策略為主，可包含推動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及教材、跨領域教學設計、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學習診斷及評量結果運用等。
- 三、每 1 社群以 4 至 12 人為宜，並推舉 1 位教師擔任領導人。
- 四、社群成員可同校或跨校成立，但如跨校，請推派領導人或成員其中一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陸、 辦理類型及定位：

一、學習社群

- (一) 「學習社群」著重於「社群運作」。目的在於鼓勵教師組織社群，共同學習成長，以凝聚同儕情感，熟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二) 學習社群運作內涵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有效策略為主，可包含推動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跨領域教學設計、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學習診斷及評量結果運用等。
- (三) 學校可以「學習社群」運作模式辦理領域及議題教學研究小組。
- (四) 學習社群進行方式可包含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

專書)、主題經驗分享、校外專題講座、新進教師輔導、新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協同備課等。

- (五) 計畫執行期限內，「學習社群」之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 6 次，建議安排至少 1 次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二、專業社群

- (一) 學校可以「專業社群」運作模式辦理領域及議題教學研究小組。
- (二) 專業社群運作內涵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有效策略為主，可包含推動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跨領域教學設計、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學習診斷及評量結果運用等。
- (三) 專業社群進行方式可包含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校外專題講座、新進教師輔導、新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協同備課等。
- (四) 計畫執行期限內，「專業社群」之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 12 次，且至少安排 1 次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三、貢獻平臺

- (一) 辦理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各類教學研究，並充分發揮教師「貢獻平臺」應有之「社群性」、「專業性」、「貢獻度」與「未來性」。
- (二) 計畫執行期限內，「貢獻平臺」之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 12 次，且至少安排 1 次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 (三) 社群須成立 3 年以上；不限補助成立之本市專業社群團隊，但需為本市學校成立之社群。
- (四) 每學年至少自辦 2 場分區級(指九大分區)以上研習或成果發表會(每場參加人員 30 人以上，偏遠學校每場參與人員 10 人以上)，並請學校主動函請該分區或其他分區相似性質社群領導人參與，並於活動中提供社群運作經驗並分享社群發展成果，並建立聯繫管道(如 E-mail 或 Line 群組)，以組成相互支持之區域性策略聯盟。
- (五) 每學年需提供 2 場到校分享場次，課程內容可包括：貢獻平臺之主要產出成果及社群運作經驗分享，供本市其他學校辦理週三進修研習之申請，講師費請預先編列於本計畫經費中。
- (六) 本市所屬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新北市教師專業貢獻平臺團隊」所辦理之會議或研習，在不影響所屬學校行政及教學運作下，可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柒、 社群申請期程：

一、採線上申辦，說明如下。

(一)學習社群及專業社群申請資料上傳：

1. 申請時間：自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0 時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24 時止。
2. 申請流程：請學校行政窗口(教務處主任或由主任指定組長)於申請時間內至「新北市三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網站」(網址 <http://tplc.ntpc.edu.tw>)，登入後至「學校申請專區-申請學習社群/專業社群」下載申請清冊，填寫後回傳該清冊，並請將核章後

之「申請書」(附件 4-1、4-2)及「社群參考補充資料」依序以彩色掃描成同 1 份 PDF 檔案上傳至「第一級學習社群-學校申請專區-管理學習社群/專業社群」。

3. 社群參考補充資料**非申請之必要資料**，學校可依社群現況自由上傳，補充資料可包含：社群發展歷史脈絡、社群成果應用規劃與實踐、社群未來發展方向與方式等，格式不拘，請附於經費概算表之後，頁數以 5 頁 A4 以內為原則。

(二) 貢獻平臺申請資料上傳：

1. 申請時間：自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0 時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24 時止。
2. 申請資料：包含申請清冊、申請書及社群歷程，社群歷程可為社群發展脈絡、社群成果應用規劃與實踐、社群未來發展方向與方式、社群產出之教案、影片、教材等，**形式不拘**。
3. 申請流程：
 - (1) 請學校行政窗口(教務處主任或由主任指定組長)於申請時間內至「新北市三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網站」(網址 <http://tplc.ntpc.edu.tw>)，登入後至「學校申請專區-申請貢獻平臺」下載申請清冊，填寫後回傳該清冊，並請將核章後之「申請書」(請參考本計畫附件 4-3)及「社群參考補充資料」依序以彩色掃描成同 1 份 PDF 檔案上傳至「第一級學習社群-學校申請專區-管理貢獻平臺」。
 - (2) 社群歷程請上傳至 google 雲端資料夾，資料夾名稱請統一命名為：貢獻平臺申請_校名(例如：貢獻平臺申請_莒光國小)並放置相關檔案，**並將共用連結(須可編輯)同步寄給本案承辦人(王亭頤科員，AM4232@apps.ntpc.edu.tw)**，並請電話確認相關資料是否上傳成功；若無 google 雲端資料夾亦可將相關檔案燒製光碟寄至本局。
4. 審查流程：
 - (1) 線上審查：線上審查申請書及社群歷程。
 - (2) 到校訪視：預定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6 日辦理到校訪視，請填具申請書之訪視時間調查，訪視時間 2 小時，當天訪視將以申請書及社群歷程為基瞭解社群經營實況。

二、本案申請操作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前揭網站之「最新消息-社群申請清冊下載、填寫及上傳說明」(帳密同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資訊組長之校務行政系統帳密)。

捌、 社群辦理方式

- 一、計畫期程：計畫執行自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6 月止，第 1 期為 109 年 8 月至 109 年 12 月，第 2 期為 110 年 1 月至 6 月。
- 二、期中報告：應於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前至「新北市三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網站」(網址：<https://tplc.ntpc.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之「期中成果上傳」，將期中報告(如附件 1-1 至 1-3)，以彩色掃描成同 1 份 PDF 檔案上傳(帳密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帳號)，上傳方式請參考前揭網址之操作教學。
- 三、期末報告：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至「新北市三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網站」(網址：<https://tplc.ntpc.edu.tw>)之「第一級學習社群-期末成果上傳」，將期末報告(附件 2-1 至 2-3)，以彩色掃描成同 1 份 PDF 檔案上傳(帳密同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資訊組長之校務行政系統帳密)，上傳方式請參考前揭網址之最新消息。

四、回饋單：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至「**新北市三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網站**」(網址：<https://tplc.ntpc.edu.tw>)之「**期末回饋填寫**」線上填答本案回饋表(內容如附件 3)，每 1 社群僅需填寫 1 次。

五、**貢獻平臺**主題研究成果及社群運作經驗須撰寫**成果專刊文章** 1 篇，撰寫說明如下：

(一) 內容方向：可根據貢獻平臺之社群性、專業性、貢獻度及未來性，針對社群團隊發展歷程、教學成果、主題研究等進行撰寫。

(二) 篇幅格式：頁數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每頁不超過 700 字，內文使用 12 號字、單行間距，文章總字數不超過 7000 字，並請自行排版(含照片及文字)。

(三) 繳交時間：於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前依本局指定方式繳交，逾時視為未完成任務，本局得不予敘獎。

(四) 成果專刊文章將刊登於「**新北市三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網站**」貢獻平臺分享專區。

六、**收支結算表**：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免備文掛號郵寄本案 109 學年度經費收支結算表一式 3 份至撥款學校或教育局：

(一) **學習社群**

1. 公立國小：請寄至莒光國小(22043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

2. 公立國、高中職：請寄至蘆洲國中(24759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265 號)。

3. 私立學校：請寄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與資訊發展科承辦人，王亭頤科員(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B1)。

(二) **專業社群**

1. 公立國小：請寄至瑞芳國小(22441 新北市瑞芳區龍川里中山路 2 號)。

2. 公立國、高中職：請寄至丹鳳高中(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

3. 私立學校：請寄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與資訊發展科承辦人，王亭頤科員(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B1)。

(三) **貢獻平臺**：請寄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與資訊發展科承辦人，王亭頤科員(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B1)。

玖、 補助項目、額度及標準：

一、計畫期程：計畫執行自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6 月止，第 1 期為 109 年 8 月至 109 年 12 月，第 2 期為 110 年 1 月至 6 月，分 2 期撥款。

二、補助額度：

(一) 學習社群運作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8,000 元為限，共計最多補助 310 個團隊(不含「特殊教育教師學習社群」)。

(二) 專業社群運作經費以 20,000 元為限，共計最多補助 180 個團隊(不含「特殊教育教師學習社群」)。

(三) 貢獻平臺運作經費以 50,000 元為限，共計最多補助 20 個團隊。

三、各校申請社群數量限制：

(一) 「學習社群」：

1. 為鼓勵校校建立社群，依學校規模(班級數計算以普通班為限)設置補助上限，12 班以下學校至多申請 1 個學習社群，13 班至 59 班學校至多申請 2 個學習社群，60 至 89 班學校至多申請 3 個學習社群，90 班以上學校至多申請 4 個學習社群。

2. 「特殊教育教師學習社群」，補助群數為額外計算(即不適用前開學校班級數量之申請限制)。每校限申請 1 個，「特殊教育教師學習社群」預計補助 10 群。

(二) 專業社群：「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社群」預計補助 10 群，每校限申請 1 個。

(三) 同 1 個社群團隊不得同時申請「學習社群」、「專業社群」、「貢獻平臺」。

(四) 同 1 位老師以參加 1 個社群為限。

四、請依經費概算表(附件 5-1 至 5-3)項目及基準編列概算，經主辦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後始得執行。第 1 期經費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第 2 期經費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講師鐘點費：

1. 內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以 50 分鐘計)以 1,000 元為限。

2. 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以 50 分鐘計)以 2,000 元為限。

3. 無特定主講者，以主題探討方式進行者，不得支領鐘點費。

(二) 講師交通費：講座之邀請以邀請鄰近區域為主，外縣市交通費以編列 2 次為限，請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核實支應。

(三) 出席費：用以支應出席會議之外聘人員，本局所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每次出席不逾 2,500 元。

(四)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不超過總金額之 20%，用於購買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所需之教材教具，需明確開列購買項目，並說明該項目與社群運作之相關性。

(五) 資料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

(六) 膳食費(含茶水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80 元為限，如編列膳食費，需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如編列茶水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20 元為限。

(七) 雜支：不超過總經費 5%。

壹拾、 審查要點：

一、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並依據審查向度，採序位法遴選出受補助團隊。

二、審查面向：

(一) 社群性：

1. 運作模式具體可行。

2. 社群發展目標或名稱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高度關聯性。

(二) 專業性：

1. 社群成員之專長或主要任教科目與社群發展目標具高度關聯性。

2. 社群成員具專業能力，確實可達成社群發展目標。

3. 社群發展內容置入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課堂教學研究(Lesson Study)」。

(三) 貢獻度：

1. 社群成員主動分享社群發展經驗與專業成果，提供他校參考。

2. 社群成員能關懷與協助其他學校社群的發展。

3. 社群成員能持續思考社群精進及成功經驗擴散之方式，以有效發揮影響力。

(四) 未來性：

1. 有可分享他人之社群發展經驗。

2. 有可分享他人之專業研究成果。

3. 能長期持續精進社群經營與研究成果。

4. 能長期持續關懷與協助其他社群。

三、審查標準：

	社群性	專業性	貢獻度	未來性
學習社群		加分		
專業社群			加分	
貢獻平臺				加分

壹拾壹、 審查結果：

預計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於「**新北市三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網站**」(網址：<http://tpic.ntpc.edu.tw>)公告審查結果。

壹拾貳、 預期效益：

提升學校教師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比例，教師能以共同學習方式進行專業成長、了解教師社群運作模式、凝聚同儕情感及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壹拾參、 成效評估：

以回饋單調查「三級社群」運作及社群參與者滿意度兩層面，以了解「三級社群」協助學校教師形成共同學習模式及有效解決現場課程與教學問題。

壹拾肆、 獲本案經費補助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本案經費撥款事宜，說明如下：

(一) 公立學校部分：

1. 「學習社群」國小組部分承辦學校為莒光國小；「學習社群」國中及高中職組、「特殊教育教師學習社群」部分為蘆洲國中。
2. 「專業社群」國小組部分承辦學校為瑞芳國小；「專業社群」國中及高中職組、「特殊教育教師學習社群」部分為丹鳳高中。

(二) 貢獻平臺及私立學校部分：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撥。

二、本案之辦理成效將做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據。

三、參與本局辦理之社群領導人研習及本市「貢獻平臺」團隊所辦理之各類研習相關活動。

四、本案計畫成果全部內容，本局有權收編為專輯印行。

五、經費概算表金額之單價請依本申請要點之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辦理，並經會計單位核章後，予以執行；有關收款收據、收支結算表等單據之繳交請於期限內配合辦理。

六、經費應於規定時程前進行核結、成果報告應彙整詳實，並於時效內完成各項填報資料等工作。

壹拾伍、 特殊獎勵

- 一、敘獎：貢獻平臺任務皆圓滿完成之團隊，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9 目，由本局另案辦理敘獎。獎勵額度與人員如下：

(一) 社群團隊：頒發團體獎牌 1 座。

(二) 領導人：每團隊 1 人，每人記功 1 次。

(三) 社群成員：每人嘉獎 1 次；團隊成員如為代理教師，由本局提供獎狀內文樣稿，由學校視其表現核發學校獎

二、 貢獻平臺得優先參加本市教育豐年季。

壹拾陸、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